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建筑智能建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建筑智能建造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淮北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